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訴訟代理人　尚君懿
被　　告　林英美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08年3月4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婷